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7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17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参会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会议由董事长景晓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本次激励计划首次获授权益的资格。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和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46名调整为145名，授予权益总量1,500万股保持不变，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260万股调整为1,248万股，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240万股相应调整为252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量的20%。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调整属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沈智杰先生、林飞先生、彭庆华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将 2023 年 7 月 20 日确定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248 万股，授予价格为 3.16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董事沈智杰先生、林飞先生、彭庆华女士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7 月 20 日